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SBS,BBS,MH,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 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第 5 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第 6 項

麥嘉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鄭善陽先生 環境保護署 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1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因事缺席者：

邱松慶議員,MH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上午 10 時 10 分)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一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10 時 10 分)

2. 各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3 分)

3. 主席指秘書處在會前接到邱松慶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表示他因以肇慶市政協委員身份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而離港，故未能出席 2024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環衛會第一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64 條宣布環衛會接納邱松慶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4. 主席於第一次會議，提醒各委員留意以下會議事項：

- (i)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列明，委員每年在委員會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
- (ii) 《常規》第 81 條列明，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結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紀錄及會議的錄音紀錄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iii) 《常規》第 38(1)條列明，在不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的情況下，任何委員會成員及政府部門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
- (iv) 《常規》第 38(3)條列明，與會者不得在會議上討論未獲或不獲會議主席批准列入議程的事項。

主席請委員備悉。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1/20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2024 年 1 月 10 日
2/20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 3 項：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政府部門列席代表名單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3/2024 號)
(上午 10 時 13 分至 10 時 15 分)

6. 主席表示文件由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旨在通知委員政府部門的列席代表名單。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將於日後會議列席，提交諮詢文件、報告資料文件等。例如跟進區內衛生黑點和區內的社區環保回收工作等。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2024 號)
(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0 時 19 分)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職權範圍，並邀請中西區區議員加入中西區內各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8. 主席表示附件已列出各街市及負責該街市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名單，詢問是否額外再推薦一位議員加入有超過 150 個檔位的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

9. 食環署代表表示附件所列區議員名單為參考用途，食環署並沒有特別意向推薦哪一位議員出任各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可按建議人數推薦合適的區議員參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10. 主席表示稍後會將參加名單交到食環署。

[會後補註：已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將推薦名單交給食環署。]

第 5 項：大牌檔牌照繼承申請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5/2024 號)
(上午 10 時 19 分至 10 時 47 分)

11.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提及的一宗大牌檔牌照繼承申請的背景，並請委員就該申請提供意見。

12.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大排檔為香港的特色之一，代表香港本土的飲食文化，而大排檔在香港已經愈來愈少，不應因為繼承問題令香港失去本土特色，同時為配合「18區日夜都繽紛」，認為大排檔應繼續營運，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帶動中西區的經濟。因此同意此大排檔值得保留，支持是次繼承申請。
- (ii) 根據食環署的文件所示，過去五年並未接獲與該大排檔相關的投訴，亦沒有被檢控的記錄，可見該大排檔衛生狀況良好。而士丹利街一帶大牌檔在鋪設煤氣喉管後，衛生情況亦大有改善，因此支持申請。
- (iii) 有排檔檔主向委員反映近日因檔位輕微超出經營範圍被食環署作出檢控及罰款，因此委員希望了解食環署的執法指引，因執法過於嚴苛，會打擊檔口的生存空間。
- (iv) 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大排檔牌照成功繼承/轉讓的個案數字和拒絕繼承/轉讓的個案詳情。
- (v) 認為此大排檔只在早上8時至下午2時營業，為配合「日夜都繽紛」，應要求大排檔加長營業時間。
- (vi) 表示大排檔牌照並非私人財產，不應用繼承的概念去處理。牌照到期後應公開讓市民競投，令有意經營的人士可以加入公平競爭。
- (vii) 查詢當繼承該小販牌照及限制牌照營運年期七年過後，食環署會如何處理該牌照。如牌照不設繼承及轉讓安排，長遠而言會使大牌檔逐漸消失。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

13. 食環署代表對各委員的提問及建議作出下列回應：

- (i) 食環署可就大排檔於營運期間超出指定經營範圍作出檢控。而對其他持牌小販攤檔的監察方式則有所不同，有關小販在不引致阻礙的情況下可於營運期間將貨物放在攤檔外。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違規，會先發出勸喻及警告，惟會就屢勸不改的違規情況則會作出檢控。
- (ii) 食環署暫時未備有有關大排檔牌照成功繼承/轉讓的個案的數據資料。一般而言，由2010年5月21日開始，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將不設繼承或轉讓安排，但食環署會就每宗牌照繼承或轉讓的申請個案作個別審視及考慮。

- (iii) 中西區內的十個大排檔攤位獲批准的營業時間均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大排檔可於獲批准的營業時間內經營，食環署並沒有特別限制攤位經營的時間長短。食環署會向該申請人轉達委員要求加長營業時間的建議。
- (iv) 按照現時政策，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將不設繼承或轉讓安排。食環署亦暫時未有考慮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和公開競投已到期牌照，但會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交由相關組別考慮。

14.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認為大排檔為區內特色，委員會同意有關轉讓申請。此外，希望食環署能夠檢討大排檔的發牌制度，長遠使大排檔在香港得以保留，持續營運。

第 6 項：環境保護署簡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上午 10 時 47 分至下午 12 時 13 分)

1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講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的細節，以及匯報準備工作的進展。

1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指出長者或需要更多協助，才能適應垃圾收費及養成處理廚餘及分類回收的習慣，因此委員認為環保署應為長者作特別安排，如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另外，委員建議環保署為區議員及關愛隊提供培訓及物資，如簡報、宣傳單張等，讓各區議員可以更容易為居民解釋垃圾收費的政策及實施細則，協助宣傳。
- (ii) 社會各界最近對垃圾收費如何執行及相關細節有不少討論，有不少市民向區議員反映對垃圾收費的政策並不反感，但並不清楚收費的詳情及操作細節，因此感到困惑和擔憂。委員認為環保署應多作正面宣傳，獎勵做好減廢回收的市民，而不是嚴厲執行相關法例要求，同時應加強乾淨回收的教育，提升回收物的質量。
- (iii) 委員了解環保署為協助市民準備垃圾收費已作出許多宣傳，但宣傳內容欠缺具體執行細節，而且較少解說整個垃圾收費政策的原意，亦少有配合數據和例子解釋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委員建議環保署於宣傳時應優先講解計劃的原意，令市民更易接受。
- (iv) 委員指有業主立案法團反映垃圾收費政策十分複雜，暫時仍然未釐清各持分者的角色及分工。雖然環保署設有舉報機制，但法團無法得知哪一戶沒有使用指定袋，亦不可能派人長時間於大廈的垃圾收集點埋伏。要求管理公司及清潔工人使用額外的清潔袋「包底」對守法的市民不公平，亦有違「污染者

自付」的原則，因此委員希望環保署可多作解說，以釋除各方的疑慮。

- (v) 委員詢問執法點的執法工作是否會由環保署派員負責。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工人是否需要負責辨識及舉報違規的住戶，以及各持分者應如何處理在執法點發現源頭不明的垃圾。
- (vi) 委員均認為環保署應加強對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現時中西區內只有公共屋邨設有廚餘回收機，為方便區內市民回收廚餘，委員建議環保署於社區回收網絡及各住宅區內增設回收廚餘的設施。
- (vii) 有市民向委員反映身為長期病患者，每天需要在家中換血，使用的醫療消耗品數量多而且不能回收，因此十分徬徨，委員詢問環保署如何為長期病患者提供協助。
- (viii) 環保署要求合共擁有 100 個單位或以上的屋苑和屋邨和擁有 100 個單位或以上的單幢住宅樓宇設立回收系統分類收集五種訂明回收物。然而，委員反映不少大廈的大堂並沒有足夠空間設立新的回收系統。此外，半山區的屋苑或大廈均少於 100 個單位，但該區並沒有綠在區區的回收點，而且環保署近年已收起大部份三色回收桶，令不少半山區的居民無所適從，難以參與環保回收。
- (ix) 除「三無」大廈外，中西區內有不少大廈已成立業主立案立團，但沒有聘請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他們或需要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委員建議環保署應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向這些大廈派發免費膠袋。亦有委員認為應一視同仁向全港市民派發指定袋，便利全港市民適應垃圾收費安排。
- (x) 有委員指出區內不少家庭均有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家務工作，因此宣傳物資應該提供中文以外的版本。委員建議環保署推出中文宣傳物資時，應同時推出英文及其他語言如印尼文的版本，亦可主動於假期到較多外籍家庭傭工聚會的地方宣傳及教育。
- (xi) 委員建議署方重點加強向幼稚園及中小學生宣傳垃圾收費及環保回收的概念，透過學生引導家長，從教育著手建立減廢回收文化，令垃圾收費的宣傳「更入屋」。
- (xii) 委員建議環保署在垃圾收費的實施初期每隔幾個月進行階段性檢討，收集各界意見並修正執行細節，不宜留待實施幾年後才作一次大型檢討。
- (xiii) 委員表示減廢和回收相輔相成，環保署應著重鼓勵回收，而非強調垃圾徵費的罰則。委員建議環保署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例

如延長現時綠在區區回收點的營業時間、於港鐵站內設立回收便利點等，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 (xiv) 有委員指出中西區很多大廈位於斜路或樓梯兩旁，如要求住戶，特別是老人家，要每天走到指定垃圾站棄置垃圾是十分困難，亦有部分人會將垃圾棄置在路邊，因此建議環保署在這些大廈附近設施大型桶箱供市民棄置垃圾。

17. 環保署代表對各委員的提問及建議作出下列回應：

- (i) 環保署會在以長者為對象的電台節目中加入垃圾收費的資訊及廣告，希望可以令長者更易理解運作細節。環保署亦會透過「綠展隊」及與「關愛隊」合作，在進行家訪或其他地區活動時，向長者及三無大廈居民講解垃圾收費。環保署將會製作「懶人包」及短視頻等，令市民可以容易接收簡短易明的資訊。
- (ii) 垃圾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為適應期，是讓市民習慣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有物管公司擔心居民未適應使用指定袋，因此會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使住戶更容易習慣使用指定袋從而提高住戶的循規率。環保署明白垃圾收費是一項新政策，因此由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環保署計劃先安排在政府部門大樓及其他樓宇實地展示如何實施垃圾收費，以作宣傳教育，讓社會各界更容易清晰了解及認識垃圾收費的操作和細節，同時協助環保署預先理順在執行磨合期時或會出現的各種問題。
- (iii) 環保署未來會集中講解垃圾收費的政策理念，以及政策目標，盡量利用更多數據作解說。
- (iv) 環保署明白各界對執法、分工的問題有疑問，因此將會透過先行先試，先安排在政府部門大樓實地展示如何實施垃圾收費，以作宣傳教育，讓社會各界更容易清晰了解及認識垃圾收費的操作和細節。環保署現正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增進從業員對垃圾收費的認識以應付其物管工作的需要。環保署認為在香港實施垃圾收費的整體方向，首要是讓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從而減低需要支付的垃圾收費，而非嚴厲執行相關法例要求。
- (v) 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為垃圾收費相關法例下的執法點，住戶/業戶在有關地點棄置垃圾時，須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在政策實施初期，物管公司有機會要使用額外的指定袋將不合法例的垃圾包好，才交給垃圾收集商。環保署建議物管公司密切留意屋苑的情況，如居民均有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管理公司就不應再用大型指定袋「執手尾」。

- (vi) 隨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預期市民對廚餘回收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環保署目標在今年內，於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此外，環保署正透過回收基金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
- (vii) 醫療廢物不受垃圾收費管制。環保署明白長期病患人士使用的醫療消耗品數量多而且不能回收，因此會與社會福利署保持溝通。
- (viii) 有關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據環保署的了解大部分私人樓宇已有簡單的回收系統，環保署並不要求私人樓宇安裝全新的回收設備。環保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共同制定指引，以協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的法例要求。另外，由於三色回收桶的回收物數量及質量不佳，經常混雜其他廢物，難以分類，因此環保署已收起市區大部分三色回收桶，並鼓勵市民使用社區回收設施。環保署會繼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以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
- (ix) 為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環保署會集中協助有額外需要適應垃圾收費的住戶。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可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然後派發予住戶使用，便利居民適應垃圾收費安排。
- (x) 環保署已為外籍家庭傭工製作不同語言的宣傳短片，並會在他們常用的社交媒體羣組內發放這些宣傳資料。另外環保署會與勞工署合作，到外籍家庭傭工經常聚集的地方派發宣傳資料。
- (xi) 環保署會向全港近 70 萬名中小學生以電子方式派發垃圾收費的傳單和短片，以及將向全港約 35 萬名小學生每人派發一個 15 公升的指定袋，希望他們可以把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帶回家中，令宣傳更入屋。
- (xii) 先行先試的安排對政府來說有演練作用，協助環保署預先理順在執行磨合期時或會出現的各種問題。環保署會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三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檢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收費水平。
- (xiii) 環保署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屋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而公共屋邨內的便利點營業時間已延長至晚上 8 時。環保署曾與各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溝通，研究加長「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時間，但需考慮各營辦團體資源或人手調配等方面，會繼續與營辦團體保持溝通。首個位於港鐵站的回收便利點「綠在青衣」已於 2024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未來會繼續物色合適的位置設立「回收便利點」方便市民。此外，為鼓勵市民更積極回收，

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市民凡到任何「綠在區區」回收點送交特定數量的回收物，便可透過「綠綠賞」積分換取一定數量的指定袋。

- (xiv) 針對「三無」大廈，考慮到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垃圾棄置量或會增加，環保署已與食環署協調，在市區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增設大型垃圾桶，並會在大型垃圾桶附近由「綠展隊」或與「關愛隊」合作擺放宣傳物資，教育市民如何遵循垃圾收費的法例規定及如何進行乾淨回收。環保署強調亂拋垃圾沒有適應期，在公共地方非法棄置垃圾，無論是否用指定袋包好或貼上指定標籤，在適應期內仍會被檢控。

18. 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的講解，另補充建議環保署可考慮將垃圾徵費的宣傳單張與差餉通知書及水費單等政府帳單一同寄出，以收宣傳之效。

19. 環保署代表感謝主席的提議。

第 7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13 分)

20.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2 時 13 分)

21. 第二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

22. 會議於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2 時 13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 通過

主席： 楊學明議員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